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3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4
(一)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4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三)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5
(四)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6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8
(六) 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9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 对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3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4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4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5
(五) 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5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5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6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7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8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8
(一) 备查文件	18
(二) 咨询方式	18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孚实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孚实业提供，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中孚实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孚实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草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 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专业意见。

(一)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中孚实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孚实业 A 股普通股。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00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22 亿股的 2.45%。其中首次授予 9,21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22 亿股的 2.35%；预留 3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22 亿股的 0.1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4.0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崔红松	董事	1,130	11.77%	0.29%
2	马文超	董事长	950	9.90%	0.24%
3	宋志彬	董事	560	5.83%	0.14%
4	钱宇	董事、总经理	510	5.31%	0.13%
5	郭庆峰	董事	320	3.33%	0.08%
6	曹景彪	董事、副总经理	320	3.33%	0.08%
7	张风光	副总经理	160	1.67%	0.04%
8	王力	副总经理	460	4.79%	0.12%
9	郎刘毅	总会计师	90	0.94%	0.02%
10	杨萍	董事会秘书	90	0.94%	0.02%
小计			4,590	47.81%	1.1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286人）			4,625	48.18%	1.18%
预留			385	4.01%	0.10%
合计			9,600	100.00%	2.45%

注 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3：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

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
-------	--------	-------

		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出，则解除限售
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 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
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原
则回购注销。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达到条件而
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4、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5 元的价格购买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13 元的 50%，为每股 2.07 元；

(2) 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8 元的 50%，为每股

2.15 元；

(3) 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6 元的 50%，为每股 2.13 元；

(4) 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5 元的 50%，为每股 2.13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六) 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均不计入当年利润增加额。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中孚实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中孚实业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分两批次解锁，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上述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中孚实业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中孚实业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中孚实业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中孚实业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中孚实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当按照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有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孚实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为准。

2、中孚实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中孚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冯新征、张昕、张子晖、孙依依、包项、胡清彦

联系电话：010-6083 4766

传真：010-6083 778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